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信息化建设（含五龙口院区）一期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信息化建设（含五龙口院区）一期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Z21-4103-2025-000352

甲 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7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信息化建设(含五龙口院区)一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552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生产云计算资源服务器20台、开发用AI算力服务器1台、虚拟化软件平台1套、备份一体机系统1台、核心业务CDP系统1台、生产业务全闪存储2台、生产影像存储1台、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2台、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10G(业务和备份)4台、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1G4台、业务网核心交换机2台、光纤交换机板卡扩容及授权升级1批、整合服务1批、业务外网WAF1台、院内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1台、公共无线上网行为管理1台、外网日志审计1台、外网堡垒机1台、专线接入防火墙1台、内网堡垒机1台、内网日志审计1台、服务器杀毒1套、终端防病毒系统1套、内网终端管理1套、内网终端准入1台、态势感知1台、安全服务3年、超声信息系统1套、手麻系统扩展(所有院区)1套、输血系统1套、多院区药事管理系统功能升级1批、影像系统对接1批、核医学系统对接1批、检验系统对接1批、病理系统1批、多院区HIS信息系统升级1批、医保DIP系统功能升级1批、5G内网专网(跨院区移动医护专线及流量费用)1批、云计算服务1批、光缆施工1批、患者手签名平板40台、一体式计算机130台、激光打印机30台、热敏打印机15台、热敏打印机(带自动切纸功能)30



台、移动PDA(药学部)60台、台式计算机6台、医保五合一读卡器50台、扫描墩设备150台、信息发布显示屏(电梯区21.5")134台、信息发布显示屏(候诊区55")13台、信息发布显示屏(其他50")15

台、信息发布系统1套、诊室屏(诊室、治疗室21.5")130台、叫号屏(候诊区55")14台、叫号屏(功检窗口50")11台、门诊排队叫号管理系统1套。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 规格型号: ____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一体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台式计算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生产云计算资源服务器、开发用 AI 算力服务器、信息发布显示屏(电梯区 21.5")、信息发布显示屏(候诊区 55") 信息发布显示屏(其他 50")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含税金额小写: 12400333.5 元

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万零叁佰叁拾叁元伍角整

其中:

设备费: 6068972.5 元(大写: 陆佰零陆万捌仟玖佰柒拾贰元伍角整)

不含税价: ¥5370772.12 元(大写: 伍佰叁拾柒万零柒佰柒拾贰元壹角贰分)。



税金: ¥698200.38 元 (大写: 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叁角捌分)。税率为【13%】

服务费: 6331361 元 (大写: 陆佰叁拾叁万壹仟叁佰陆拾壹元整)

不含税价: ¥5972982.08 元 (大写: 伍佰玖拾柒万贰仟玖佰捌拾贰元零捌分)。

税金: ¥358378.92 元 (大写: 参拾伍万捌仟参佰柒拾捌元玖角贰分)。税率为【6%】

合同履行期间, 如果国家税率调整, 合同金额不变。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合同生效、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乙方开具等额☐ 增值税专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 的货款; 所有货物安
装到货、安装调试、软件部署、业务系统对接、云服务调试后, 乙方
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且试运行无异常状况、全部终验合格 30 日历日
内, 乙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 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货款。

(4) 其它: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6、临床硬件设备和”和“7、五龙口院区患者服务设备”中的硬件设备按照采购方实际所需数量进行结算,
但实际数量不超过招标文件中的数量。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2) 履约地点: 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 (成交) 价的 5%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以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需求文档和行业规范为依据, 明确“合格”与“不合格”的判定规则;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 需制定整改计划并限定时间, 整改完成后需重新验证直至达标; 最终形成验收报告, 由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作为项目结算和交付的依据。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资料, 硬件和应用软件均由乙方、监理、甲方(如有必要请相关专家参与)一起验收, 硬件主要对外观和包装、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等设备的性能、软件和硬件之间的兼容性等内容进行验收, 软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进行验收, 所有产品、系统均应当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 达到建设目标和效果。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甲方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硬件、软件等货物的各项功能检测报告, 甲方有权将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乙方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价款外, 无需就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辅助材料、配件、检测(含第三方检测)、人工等另行支付费用, 项目实施、验收等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郑州市东风路6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 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 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 或合同 章)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 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 医院）	单位名称 (公章 或合同 章)	联通（河南）产业互 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 表人 或其委 托代理 人（签 章）		法定代 表人 或其委 托代理 人（签 章）	张波
		拥有者 性别	男
住 所	/	住 所	/
联 系 人	李老師、王老師	联 系 人	吳州
联系电 话	0371-53312426	联系电 话	18638580077
通信地 址	郑州市东风路6号	通信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7号
邮政编 码	450000	邮政编 码	450000
电子邮 箱	/	电子邮 箱	wuzhou1@chinaunicom.cn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12410000415801213P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91410000MA9LUDJ7X7
		开户名 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 限公司
		开户银 行	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 号	2141032011010100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



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



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6 号河南省中医院数据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五龙口南街河南省中医院五龙口院区数据中心。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如甲方不到场检验, 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 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



		格交付甲方。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7日历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



		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保,未明确的按照三年质保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首付款,合同生效、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首付款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货款;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尾款:所有货物安装到货、安装调试、软件部署、业务系统对接、云服务调试,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且试运行无异常状况、全部终验合格 30 日历日内,乙方首先向甲方开具剩余款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的货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 (2) 乙方违约后未按时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验收合格后 1 年内,逾期退还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1%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合同开始后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要求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项目正常试运行满 <u>15</u> 个日历日并终验合



格之日起 3 年或 6 年 (具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 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服务时间: 每周 7 天 x24 小时。

(3) 所有产品乙方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内容应当包括: 提供所有软、硬件设备 6 年免费质保服务、如设备硬件出现故障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应是新品, 与设备同型号、同规格、同工艺, 备品备件附清单)、7 天 x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服务, 服务器硬盘故障时硬盘免回收。

(4) 自终验之日起,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所有软硬件至少 3 年免费提供的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软、硬件产品的运维保障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保障(具体工作内容见工作手册)、专人热线技术指导、扩容设计咨询、现场故障排除、故障设备维修、系统软件升级等各种用户技术服务。对重大节假日、重大事件、应急救援救灾或应急演练等场景, 要制定技术服务预案和应急预案, 配合甲方完成相应保障及预演措施, 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现场值守和保障服务, 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6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更换货物,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承诺



	所有软硬件免费保修期后,配件价格不高于本合同的配件价格。 (7) 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每季度至少 1 次的项目巡检服务,并出具正式巡检报告。在质保期内,乙方在甲方本地指定一名专职客户经理作为统一提供服务的接洽人,对用户主动提供服务,并由该客户经理负责响应、协调、处理用户的具体服务需求,协助进行配置管理,包括客户记录、更新、基础信息及常用配置管理。对重大节假日、重大事件、应急救援救灾或应急演练等场景,要制定技术服务预案和应急预案,配合甲方完成相应保障及预演措施,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现场值守和保障服务。 (8) 乙方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具体为:1 名项目经理及至少 10 名实施工程师。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要具备有效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负责统筹协调管理项目在集成期间和质量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 项目团队实施工程师至少 10 人。部分人员要具有有效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等。实施工程师负责各自领域的设备进场、上架、安装、软硬件调试等工作,由项目经理统一协调分工。 项目经理: 彭哲 联系电话:18639550921 实施工程师: 刘雷燕 联系电话:18639559229 唐倩倩 联系电话:18639555660 许义仿 联系电话:15637129385 朱曼清 联系电话:18639556080
--	---



		郭帅鹏 联系电话:18639559161 段阳阳 联系电话:18639550619 张丹丹 联系电话:18639556676 张婷 联系电话:17638159091 何震 联系电话:17513287073 禹亚东 联系电话:15637129158 上述人员如有变动,乙方须提前10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 (9) 乙方提供本项目的集成实施方案,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硬件货物的上架、安装、部署、调试等集成工作 (10) 本项目进入试运行,乙方应开展培训服务。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后,通知乙方。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提供相关培训教材等培训用品,确保甲方的技术人员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熟悉货物的各项特性,具备初步的维护和使能力。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培训服务,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第三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承诺,提供合同标的物永久的免费使用授权许可和版本升级包,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原厂上门系统版本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免费远程技术支持/指导系统版本升级服务。 (12) 本项目在合同有效明内,如遇针对乙方的投诉,且投诉事项成立导致乙方丧失中标人资格的,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合同自动终止。针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甲方不予支付款项。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未按时提交交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合同规定时间内乙方未能全部交货或不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规定时间内乙方未能按照项目集成工作,完成项目的实施测试、培训等工作,或合同终验不合格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 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付所折合的金额每天 1%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 LPR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上述逾期超过 30 日历日且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价款,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违约金,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软件,若非因甲方原因出现软件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及时解决,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应承担甲方实际损失。 (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及软件都具有合法授权,不会因此收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费用和赔偿责任。如甲方必须应诉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垫付相关应付费用。 (3) 本合同违约责任的赔偿范围包括但



		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相关差旅费、公证费及保全费等。 (4) 其它违约责任违约金: 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u>郑州</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u>郑州</u> ; (2) 向 <u>甲方住所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验收的, 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附件一：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单价	总价	备注
1、核心硬件设备									
1.1	生产云计算资源服务器	新华三	H3C UniServer R4900 G5	20 台	中国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46750	935000	\
1.2	开发用 AI 算力服务器	新华三	H3C UniServer R5300 G6	1 台	中国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63500	263500	\
1.3	虚拟化软件平台	新华三	H3C CAS	1 套	中国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62095	162095	\
1.4	备份一体机系统	上海数腾	上海数腾/AS-ST1200-HN	1 台	中国	上海数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455	299455	\
1.5	核心业务 CDP 系统	上海数腾	数腾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 (AceSure6.0)	1 台	中国	上海数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300	66300	\
1.6	生产业务全闪存存储	新华三	H3C UniStor CF22874H	2 台	中国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806410	1612820	\
1.7	生产影像存储 (核心产品)	新华三	H3C UniStor CF22874H	1 台	中国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425524	425524	\
1.8	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10506X-G	2 台	中国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57686	115372	\
1.9	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 10G (业务和备份)	新华三	H3C S6530X-48X8C-G	4 台	中国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31275	125100	\
1.1	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 1G	新华三	H3C S5130S-48T6X-EI-G-V2	4 台	中国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3666	14664	\
1.11	业务网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7506X-G	2 台	中国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41644	83288	\
1.12	光纤交换机板卡	联通	定制	1 批	中国	联通 (河南) 产业互联网有限	17000	17000	\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单价	总价	备注
	扩容及授权升级					公司			
1.13	整合服务	联通	定制	1 批	中国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85000	85000	\
2、网络安全及服务									
2.1	业务外网 WAF	天融信	天融信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V3 TopWAF	1 台	中国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0600	30600	\
2.2	院内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	天融信	天融信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V3 TopACM	1 台	中国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1450	31450	\
2.3	公共无线网上网行为管理	天融信	天融信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V3 TopACM	1 台	中国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38550	138550	\
2.4	外网日志审计	天融信	天融信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V3 TA-LOG	1 台	中国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1250	21250	\
2.5	外网堡垒机	天融信	天融信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V3 TopSAG	1 台	中国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6350	26350	\
2.6	专线接入防火墙	天融信	天融信防火墙系统 V3 NGFW4000-UF	1 台	中国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7850	17850	\
2.7	内网堡垒机	天融信	天融信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V3 TopSAG (FT-B20)	1 台	中国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4850	34850	\
2.8	内网日志审计	天融信	天融信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V3 TopAudit	1 台	中国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3150	33150	\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单价	总价	备注
2.9	服务器杀毒	奇安信	奇安信网神统一服务器安全管理 V8.0	1 套	中国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6376	46376	\
2.1	终端防病毒系统	奇安信	奇安信天擎终端安全管理 V10.0	1 套	中国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46625	146625	\
2.11	内网终端管理	奇安信	奇安信天擎终端安全管理 V10.0	1 套	中国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16750	216750	\
2.12	内网终端准入	天融信	天融信网络准入控制系统 V3 TopNAC	1 台	中国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0800	40800	\
2.13	态势感知	天融信	天融信态势分析与安全运营系统 V3 TopSA	1 台	中国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34300	134300	\
2.14	安全服务	奇安信	定制	3 年	中国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9500	178500	\
3、关键业务系统									
3.1	超声信息系统	伟业前程	定制	1 套	中国	北京伟业前程科技有限公司	722500	722500	\
3.2	手麻系统扩展(所有院区)	米健	定制	1 套	中国	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9000	459000	\
3.3	输血系统	安图	定制	1 套	中国	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	637500	637500	\
4、现有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涉及对接新设备的系统)									
4.1	多院区药事管理系统功能升级	泰来科技	定制	1 批	中国	郑州泰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5760	565760	\
4.2	影像系统对接	奇讯	定制	1 批	中国	北京奇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
4.3	核医学系统对接	麦迪克斯	定制	1 批	中国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42500	42500	\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单价	总价	备注
4.4	检验系统对接(含LIS系统改造)	安图	定制	1 批	中国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85000	\
4.5	病理系统	席勒	定制	1 批	中国	西安席勒众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7500	297500	\
4.6	多院区HIS信息系统升级	重庆中联	定制	1 批	中国	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00	85000	\
4.7	医保DIP系统功能升级	火树	定制	1 批	中国	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	85000	85000	\
5、线路及云服务									
5.1	5G内网专网(跨院区移动医护专线及流量费用)	联通	定制	1 批	中国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476850	476850	\
5.2	云计算服务	联通	定制	1 批	中国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164500	1164500	\
5.3	光缆施工	联通	联通	1 批	中国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0	0	\
6、临床硬件设备									
6.1	患者手签名平板	河南省信息化	XA2011、屏幕尺寸10.1寸, 高清显示屏	40 台	中国	手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40	81600	\
6.2	一体式计算机	清华同方	超越 A7000-C2146	130 台	中国	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	3102.5	403325	\
6.3	激光打印机	奔图	CP1100DN	30 台	中国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1615	48450	\
6.4	热敏打印机	阿法迪	PeasyMark, 热敏打印机 ZY-Z8	15 台	中国	中山市阿法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78	34170	\
6.5	热敏打印机(带自动切纸功能)	阿法迪	PeasyMark, 热敏打印机 ZY-Z8	30 台	中国	中山市阿法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88	83640	\
6.6	移动PDA(药学)	东集	东集 PDA CRUISE2 5G-HC	60 台	中国	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10	132600	\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单价	总价	备注
	部)								
6.7	台式计算机	清华同方	超越 E500-C3069	6 台	中国	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	3017.5	18105	\
6.8	医保五合一读卡器	首云	SW100 -F20	50 台	中国	广东首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55	97750	\
6.9	扫描墩设备	首云	SW100 -513	150 台	中国	广东首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	12750	\
7、五龙口院区患者服务设备									
7.1	信息发布显示屏 (电梯区 21.5")	神州视翰	LED-22-A64S-I	134 台	中国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1190	159460	\
7.2	信息发布显示屏 (候诊区 55")	神州视翰	LED55-MSTV-H	13 台	中国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4080	53040	\
7.3	信息发布显示屏 (其他 50")	神州视翰	LED49-MS828-H	15 台	中国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4165	62475	\
7.4	信息发布系统	神州视翰	信息发布 V8.0	1 套	中国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21250	21250	\
7.5	诊室屏 (诊室、治疗室 21.5")	神州视翰	LED-22-A64S-I	130 台	中国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1249.5	162435	\
7.6	叫号屏 (候诊区 55")	神州视翰	LED55-MSTV-H	14 台	中国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4250	59500	\
7.7	叫号屏 (功检窗口 50")	神州视翰	LED50-MSTV-H	11 台	中国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4080	44880	\
7.8	门诊排队叫号管理系统	神州视翰	排队叫号 V8.0	1 套	中国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55250	55250	\
7.9	吊挂架 (定制)	神州视翰	定制	11 台	中国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229.5	2524.5	\
8	运输 (含保险)	联通	定制	1 项	中国	联通 (河南) 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8500	8500	\
9	安装、调试、检验	联通	定制	1 项	中国	联通 (河南) 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425000	425000	\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单价	总价	备注
10	培训	联通	定制	1 项	中国	公司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 限公司	51000	51000	\
11	技术服务	联通	定制	1 项	中国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 公司	408000	408000	\
总价: 12400333.5									

合同编号:SZ21-4103-2025-000352





附件二：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2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 2、**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6 号河南省中医院数据中心；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五龙口南街河南省中医院五龙口院区数据中心。
- 3、**质保期：**服务器、存储等关键硬件设备 6 年，其它 3 年。
-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5、**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6、**数量调整范围：**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7、**履约保证金：**☐无 ☒有，合同金额的 5 %
- 8、**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生效、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货款；所有货物安装到货、安装调试、软件部署、业务系统对接、云服务调试后，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且试运行无异常状况、全部终验合格 30 日历日内，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70%的货款。